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东国土资函〔2012〕1026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用地报批收件中土地权属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明确用地报批收件中土地权属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电〔2012〕42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提出四点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无村民小组一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用地报批

对无下设村民小组一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用地进行报批时，先由各镇（街）按照本通知附件一的样式填写证明文件，报市农业局审核确认后，再由我局与农业局联合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该类用地报批时的证明材料，不再提供村民小组一级的所有权证书。

二、“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报批

对我市“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进行用地报批时，先由各镇（街）按照《通知》要求核实用地范围是否在“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内，收集由原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用地征收协议（含附图）、已兑现补偿款证明等材料，按照附件二样式填写说明文

件，由市“三旧”改造专责小组审核确认后，作为该类用地报批时的证明材料，不再提供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

三、历史上已签订征收协议并兑现补偿款的用地报批

对我市历史上已签订征收协议并兑现补偿款的用地进行报批时，先由各镇（街）按照《通知》要求收集用地征收协议（含附图）、由原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已兑现补偿款证明，并按照附件三样式填写说明文件，上述材料由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章确认，最后由市局土地利用科审核确认后，作为该类用地报批时的证明材料，不再提供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

需特别注意的是，省厅已在《通知》中明确，历史上已签订征收协议的时间节点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之前。

四、只造册登记的用地报批

（一）零星土地、插花地、城市道路、公路、绿地等公共设施用地

按照《通知》精神，我市的零星土地、插花地、城市道路、公路、绿地、等公共设施用地，其中零星地类的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以下的集体土地，可以进行造册登记（登记表册样式如附件五所示），不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

（二）“撤村改居”后的集体土地

按照《通知》精神，我市“撤村改居”后的集体土地，可以进行造册登记（登记表册样式如附件四所示），不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2〕106 号）内容，我市列入“撤村改居”后的集体土地范围是：莞城区、东城区、南城区、万江区的集体土地。

对我市造册登记用地进行报批时，先由各镇（街）按照按照附件四样式填写说明文件，并由镇（街）人民政府签章确认，最后由市局土地利用科审核确认，作为该类用地报批时的证明材料，不再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

- 附件：1、《关于进一步明确用地报批收件中土地权属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电〔2012〕427号）
- 2、《东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格情况证明书》
- 3、《东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说明书（一）》
- 4、《东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说明书（二）》
- 5、《东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说明书（三）》
- 6、《东莞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登记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朱少君；联系电话：26983391）

抄送：市“三旧”办。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国土资地籍电〔2012〕427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用地报批收件中土地权属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根据我省工作部署和要求,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各地在用地报批材料中必须启用村民小组一级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线性工程用地除外)。为进一步明确要求, 确保用地报批渠道顺畅, 现将报批材料中使用土地权属证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启用村民小组一级的所有权证书

根据今年 2 月 7 日时任副省长林木声主持的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联席会议纪要和 2 月 21 日陈耀光厅长在全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从2012年10月1日起，我省各地申报农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时，均要提供土地所在村民小组的所有权证书，否则不受理用地报批件。”

二、不需要村民小组一级土地证书的有关情形

(一) 无村民小组一级集体经济组织的

由地级市国土、农业部门联合出具有关说明，并使用新的(宗地号按照新的宗地代码规则编制)行政村(经济联合社)一级所有权证书报批。

(二) “三旧”改造项目或历史上已签订征收协议并兑现补偿款的

属于“三旧”改造项目，或者是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已签订征收协议并兑现补偿款的，可以参照我厅《对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中土地权属性质认定的复函》(见附件粤国土资地籍函〔2011〕2677号)要求，只需提供征收协议(含附图)、已兑现补偿款证明及有关说明文件等，不再提供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

(三) 拟征收土地范围属于行政村或镇一级集体土地的

在权属调查过程中，存在部分土地属于行政村(经济联合社)或镇(经济总社)一级所有的情形。对于该类土地，由当地县级国土部门出具说明，并使用新的(宗地号按照新的宗地代码规则编制)行政村(经济联合社)或镇(经济总社)一级所有权证书报批。

(四) 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同意将土地确权给行政村(经济联合社)的

在确权登记发证过程中，对于经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将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土地确权给行政村(经济联合社)一级所有的情况，可持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的确认意见及当地县级国土部

门的有关说明，使用新的(宗地号按照新的宗地代码规则编制)行政村(经济联合社)一级所有权证书报批。

(五) 其他情形

对零星土地、插花地、城市道路、公路、绿地等公共设施用地、“撤村改居”后的集体土地等，参照粤国土资地籍发〔2012〕85号文中的处理办法，按规定进行登记或造册统计(范围图、登记表册)，并附上当地县级国土部门有关说明进行报批。

三、有关事宜说明

1、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历史上已签订征收协议的时间节点为2012年10月1日之前；

2、在使用新的(宗地号按照新的宗地代码规则编制)行政村(经济联合社)、镇(经济总社)一级所有权证书报批时，如原所有权证书已核发，可仍使用原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并在证书相应位置对宗地号进行更正，登记档案有关内容一并更正。

特此通知。

附件：《对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中土地权属性质认定的复函》(粤国土资地籍函〔2011〕2677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2年11月15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地籍函〔2011〕2677号

对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中 土地权属性质认定的复函

佛山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中土地权属性质认定的请示》（佛国土规划〔2011〕68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拟征地范围的土地（已签订征用协议并兑现补偿款），未办妥征收和农转用手续前仍属于集体土地。

二、拟征地范围的土地，要作为一个独立的权属单位进行权属界线核定，由相邻的集体经济组织单方签界即可。这部分土地只统计，不发证书。

三、日后办理征收和农转用等报批手续时，可提供征用协议（含附图）及相关说明文件，不再提供集体土地所有权

证书。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
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1年9月26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周乐君

共印9份

附件一：

东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格证明书

(无下设村民小组)

兹有_____镇(区)_____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位于_____镇(区)_____村(社区)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经我局核实,_____年____月____日,市人民政府为_____股份经济联合社进行登记,该村(社区)内无下设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008年,我市统一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发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该组织的证明书颁发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编号为粤农字第_____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股份经济联合社具备独立行使土地所有权的主体资格。

特此证明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东莞市“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报批情况说明书

兹有_____镇（区）_____单位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位于_____镇（区）_____社区，宗地面积为_____公顷，宗地号为_____的用地报批手续，该宗地属于“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时间为_____，用地行为发生时间：_____。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用地报批收件中土地权属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电〔2012〕427号）及《对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中土地权属性质认定的复函》（粤国土资地籍函〔2011〕2677号）文件精神，该宗用地在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中只调查统计，不登记发证。

根据调查核实，该宗用地属于_____股份经济联合总社/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

特此说明

附件：宗地图件

市国土资源局

（公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东莞市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报批情况说明书

兹有_____镇（区）_____单位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位于_____镇（区）_____社区，宗地面积为_____公顷，宗地号为_____的用地报批手续，该宗地属于拟征收土地，拟征收土地时间为_____。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用地报批收件中土地权属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电〔2012〕427号）及《对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中土地权属性质认定的复函》（粤国土资地籍函〔2011〕2677号）文件精神，该宗用地在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中只调查统计，不登记发证。

根据调查核实，该宗用地属于_____股份经济联合总社/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

特此说明

附件：宗地图件

镇（街）人民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公章）

（公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东莞市“撤村建居”集体土地报批情况说明书

兹有_____镇（区）_____单位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位于_____镇（区）_____社区，宗地面积为_____公顷，宗地号为_____的用地报批手续，该宗地属于“撤村建居”后，未征收的原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用地报批收件中土地权属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电〔2012〕427号）文件精神，该宗用地在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中只调查统计，不登记发证。

根据调查核实，该宗用地属于_____股份经济联合总社/股份经济联合社/合作社所有。

特此说明

附件：宗地图件

镇（街）人民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公章）

（公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附件五:

省(区、市)____市(区)____县(市、区)____街道(乡、镇)____街坊(村)

集体土地所有权

造册登记表

宗地号: _____至_____

单位：□平方米/√公顷

序 号	宗地号	宗地面积	权属 性质	权属单位名称	座落名称	所在 图幅	土地权属证 明文件（权属 界线核定书 编号）	地籍调查 表编号	经办人	其他 情形	登记 日期	备 注

说明：“其他情形”一栏请填写：零星土地、插花地、城市道路、公路、绿地、“撤村建居”后集体土地